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4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高升”变更为“*ST 高升”。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0971。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

-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71”；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 高升”变更为“*ST 高升”；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
-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多元化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
- 4、严控费用开支，全面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 5、公司已聘请专业律所对已经诉讼的案件正在进行积极应诉，对未诉讼的事项也在密切关注。同时公司也已获得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所有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反担保承诺。
- 6、对于违规担保的完整性问题，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法律途径尽

快得到解决。

7、公司将加强内部子公司管理，建立投后管理机制，实时跟踪并购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给予并购子公司必要资源共享，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

8、公司将督促股东袁佳宁按照承诺完成业绩，同时也密切关注其股票质押解除方案，以保障公司权益。

9、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争取支付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方一部分资金，同时也争取双方达成相关和解协议及方案，保障华麒通信收购后续问题顺利解决。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且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问题，公司股票于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8 号楼（绿地中心 A 座）
A 区 10 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